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(所)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
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 培育具財務金融專長之不動產專業人才。 2. 具備創新、容忍力與跨領域整合之專業特質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具備不動產與財務金融的專業素養。 2. 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3. 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。 4. 具備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的價值觀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9	19/128	土開系專任：13 人 財金系專任：9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
		專業必修	27	27/128	土開系專任：13 人 財金系專任：9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
		本系選修	54	54/128	土開系專任：13 人 財金系專任：9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6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